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6年06月03日 兆產備字第1064300351號函備查
108.05.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21 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1號公告及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照本附加條款有關之規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費用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而進廠修復期間，本公司依本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二、竊盜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車輛失竊尋車期間，本公司依本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與給付期間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計算各類費用項目之給付金額：

一、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

本費用項目每日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上所載，但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仍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給付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日止。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期間應予扣除。

二、竊盜代車費用

本費用項目每日給付金額依保險單上所載，但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仍以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逾30日而無法尋回者，依最高給付日數30日計算。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若於30日內尋獲，除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日當天)至警方所開立之尋獲證明記載被保險汽車尋獲之日計算賠償日數外，另對於因竊盜毀損之所需修車日數再行給付之，惟合計最高給付仍以30日為限。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第一條承保範圍所約定之各項保險事故，經本公司勘估確認無法修復者或其修復之費用超過被保險汽車（受損車輛）修復後之價值者，本公司依該投保費用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全額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仍以各別費用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不保事項

-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現場處理且經由本公司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汽車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致者。
- 四、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者。
- 五、被保險汽車於發生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者。
- 六、被保險汽車失竊，非依事實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
- 七、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
- 八、被保險汽車因被保險人家屬、受僱人、被許可使用或管理之人等竊盜、侵佔行為所致者。
- 九、倘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保險效力之終止

被保險汽車累計賠償金額達各該承保費用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該項承保費用項目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費不予退還。但累計賠償金額未達保險金額之承保費用項目仍繼續有效。

第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申請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者，另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申請車對車碰撞代車費用者，另需檢附修車估價單；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修妥後發票影本。
- 五、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但影本仍應重新蓋有警方承辦單位之相關印章。

本公司於確定給付金額且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